

高邑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16项)

单位：高邑县司法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8 项	
1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2	2	公证员任职审核	
	二、行政处罚	共 3 项	
3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4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5	3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3 项	
6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7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8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9	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10	2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11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6 项	
12	1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13	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14	3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初审）	
15	4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初审）	
16	5	行政调解	

高邑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高邑县司法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县司法局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75项。</p>	<p>1、受理责任：接受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经审查后报送市司法局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履行设差异无，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和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公证员任职（初审）	县司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 报送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逐级报送省厅审核。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p>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条款内容：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p>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 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 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县司法局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不得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责任。	
6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高邑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5 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高邑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5 号)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审查责任。认为办案律师提交结案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办案律师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 2、发放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2.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8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p>1、受理责任：接到补贴发放申请后，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发放补贴的案件认真进行审查，按照案件难易程度评定等级。</p> <p>3、履行责任：审查合格的补贴申请及时报局财务部门，进行发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办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9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县司法局	<p>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2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施行，2016 年 9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p> <p>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不对本辖区内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08 年 7 月 18 日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真该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规定的其他职责。</p>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	县司法局	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 年 11 月 25 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4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督检查		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业自律。公安、安全、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由公安、安全、司法机关负责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从事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活动。”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县司法局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查。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司法局表彰或以县司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权力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1、受理责任：自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 2、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审理环节、审理时限以及转送案件的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服的行政复议	<p>(四)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五)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二)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三)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四)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五)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的,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送达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作出决定的时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复议相关人送达法律文书。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逐级报送省厅审核。</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核转报

14	其他权力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初审)	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逐级报送省厅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转报
15	其他权力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县司法局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1、接收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厅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转报
16	其他权力	行政调解	县司法局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1、受理责任：接到当事人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调查责任：根据双方的争议，采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等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过程中，要向当事人积极宣讲有关法律法规。 3、调解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有关法律，分析利害关系，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进行受理的； 2、调解或和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调解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影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利益；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履行责任：行政调解人员要督促协议履行，及时回访，做到案结事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